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双广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34,837,6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26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29,250,5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94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5,587,0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5,587,0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15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5,587,0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1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，其中议案 3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66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47%；反对 5,134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33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885%；反对 5,134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955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66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47%；反对

5,134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33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885%；反对 5,134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955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66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47%；反对 3,873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67%；弃权 1,30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885%；反对 3,873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218%；弃权 1,30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28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2,432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18%；反对 2,3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63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82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575%；反对 2,3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3266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信君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